

##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报告内容尚需完善，为了确保披露数据的准确性，内容的完整性，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：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延期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披露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半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